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4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口头、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叶建中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4日